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115年9月1日南市教社字第1151327430號函發布)

壹、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以達音樂全面性發展。
- 三、透過音樂體驗真的追求、善的執著、美的感動。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承辦單位：

新化國小、永信國小、海東國小、省躬國小、新進國小、正新國小、長安國小、
南新國中、新化國中。

網路報名：樹人國小、歸南國小、內角國小、新嘉國小、塋頭港國小。

陸、協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新營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新化國小。

柒、比賽重要期程一覽表：詳如附件1

捌、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長笛獨奏、琵琶獨奏、柳葉琴獨奏、阮咸獨奏項目(承辦學校：永康區永信國小)：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五)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舉行。
 - 二、低音號獨奏、上低音號獨奏、小號獨奏、法國號獨奏、長號獨奏、單簧管
獨奏長號獨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項目(承辦學校：南區省躬國小)：
115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06日(星期五)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舉行。
 - 三、直笛獨奏、木琴獨奏、薩克斯風獨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樂曲創作或歌曲
創作項目(承辦學校：市立新化國中)：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假新營文化中心舉行。
 - 四、弦樂合奏、弦樂四重奏、直笛合奏項目(承辦學校：市立南新國中)：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假新營文化中心舉行。
 - 五、行進管樂項目(承辦學校：新化區新化國小)：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假新化區新化國小舉行。
 - 六、揚琴獨奏、箏獨奏、雙簧管獨奏、低音管獨奏項目(承辦學校：新化區正新國小)：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19日(星期四)假新化演藝廳舉行。
 - 七、口琴獨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合唱、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項目(承辦學校：新營區新
進國小)：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五)假新營區新營文化中心舉行。
 - 八、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項目(承辦學校：安南區長安國小)：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五)假安南區台江文化中心舉行。
 - 九、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兒童樂團、打擊樂合奏項目(承辦學校：安南區海東國小)：
113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五)假安南區台江文化中心舉行。
 - 十、上開各項目之相關賽程，俟報名人數及隊數確定後，將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及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頁，主辦單位有更改比賽項目比賽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 玖、本市115學年度設立音樂藝術才能班學校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參照下列第拾點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辦理。
 - 二、學校名單：永福國小音樂班、崇學國小國樂班、新民國小音樂班、後甲國中管弦樂班
及國樂班、崇明國中國樂班、大成國中音樂班、南新國中音樂班、佳里國中音樂班、
大橋國中音樂班、歸仁國中國樂班。

拾、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部</u> 、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A 組資格說明如下：
 - (一)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 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 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要點拾、一、

(三)規定，未具拾、一、(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9~12)，內容包括：

(一)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拾、一、(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 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 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拾壹、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1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3. 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賽，團體項目之國小組直笛合奏類另區分甲、乙、丙、丁四組。 4. 直笛合奏類國小團體組之各組別每校共只得報名 1 隊。 5. 分組制度：(不含幼兒園及身心障礙類班) (1) 國小甲組：48 班以上。 國小乙組：21~47 班。 國小丙組：7~20 班。 國小丁組：6 班(含 6 班)以下。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的隊伍由國小甲組名次決定。 (3) 國小乙、丙、丁組學校可向上跨組參加。(亦即乙組只能跨至甲組參賽，丙組能跨甲組或乙組參賽，丁組可以跨甲組、乙組或丙組參賽。) 6. 本類所有組別指定曲同其它團體賽類組從全國賽指定曲中擇一演出。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附件 5)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報到處。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 <u>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u>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十四)箏獨奏	✓	✓	✓	✓	✓	✓	✓	✓
(十五)揚琴獨奏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八)阮咸獨奏			✓	✓	✓	✓	✓	✓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二)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拾貳、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1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前述情況請填寫附件7。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拾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拾壹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

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即指除樂器本體共鳴所發出的聲音外，不得再透過外接的電子擴音設備將音量擴大），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一)本市競賽之指定曲目以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為依據。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三)除另有規定者外，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自行選段演奏者須於線上報名時於自選曲欄位註明。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局於初賽開賽前至少15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發出並公告於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music.tn.edu.tw>。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大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違反本計畫第拾壹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第拾壹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不超過10分鐘（各類組別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演出時間經當天該項目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後，於比賽前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時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指定曲演奏時間結束時會響鈴5秒提示換曲，鈴響應立即停止演出，等待該鈴聲停止後再行演奏自選曲，否則扣總平均分數0.2分。）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惟入場時間已遲到30分鐘(含)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應考人不可在作答紙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文字符號，否則不予計分。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5. 指定曲目自「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訂於115年9月22日上午9時假永華市政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頁：<http://music.tn.edu.tw>。

拾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

自115年9月9日(星期三)8時起至9月22日(星期二)17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不論團體組或個人組，一律採網路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報，經審核通過之書面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頁：<http://music.tn.edu.tw>。

- (二)不接受個人報名，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一律由各校負責審核校內報名資料，並負報名之責。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2份，務必加蓋學校印信「大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1份自行留存，另1份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表；學校收整

全部報名表後，須從報名系統中列印報名統計總表（報名統計總表之承辦人員欄位及單位首長欄位一律請蓋職章），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及報名統計總表（個人項目請檢附115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郵寄至以下收件學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個人組」，並黏貼附件2「信件檢核表」），逾期不予受理：

1. 團體項目請郵寄至白河區內角國小

（732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12鄰1號 胡晉誠主任，電話：6817363轉19）。

2. 個人項目之國小組及國中組請郵寄至後壁區新嘉國小

（731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19鄰210-2號 王朝杰主任，電話：6621981轉16）。

3. 個人項目之高中組及大專組請郵寄至鹽水區垵頭港國小

（737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里3鄰202號 張書豪主任，電話：6892014轉21）。

4. 報名系統技術問題請洽後壁區樹人國小 花誌陽主任（電話：06-6856445 轉103）。

5.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丁郁真老師（電話：06-2991111#8582）。

（四）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時限內，依臺南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網路、書面之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及未依規定核章之報名表、未依審查說明補件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本局後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五）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局教育公告系統及臺南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如需補正資料或變更相關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於勘誤期間（另於前揭網站公告）出具正式公文函知各收件學校並副知本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領隊會議抽籤後，對排定之賽程、報名之指定曲、自選曲及相關資料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三、網路報名及相關規定：

（一）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進入修正。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若書面報名表有手動修改處，請該校業務承辦人在修改處旁核章，若無核章，視同無修正，不得異議。

（二）指導/指揮/伴奏老師等人員於完成報名後不開放變更，如欲變更請各校自行辦理獎勵事宜。非本市編制內教師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非正式教師」方能獲得獎狀。

（三）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各類組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報參賽團隊總計演出時間（指定曲+自選曲；無指定曲者為2首自選曲）。
2.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2份（如附件3）（名次之校長欄位及領隊姓名欄位一律請蓋職章）。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四）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可由參賽者、指導老師或家長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

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並追回其獎狀。

2.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3.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2份**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並檢附**115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已蓋註冊章之附照片學生證、附照片在學證明或附照片學籍證明）**，證明參賽者在學及參賽組別資料之正確。
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學校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學校參賽。**
- (五)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未填寫清楚者，不予受理；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狀。並請參賽者（隊）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指定曲及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惟個人賽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
- (六) 所需指揮及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並在報名表上據實填寫指揮及伴奏者姓名（人員如係本市教師，請在姓名下註明服務學校，以利後續敘獎事宜），凡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敘獎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追究學校責任。
- (七)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惟遇賽程衝突者，**請於115年10月8日前**，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學校函文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 (八)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至少設籍本市半年），並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特別規定：

(一)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市賽（初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

(二)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上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仍可選擇參加本市初賽，均不佔本市代表權額度。惟須於報名初賽時自行填具逕行參賽資格並檢送特優證明文件，如未出具證明致使當日比賽結果資格有誤者不得申訴。

(四)上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者，請詳見本計畫第拾柒點之四，同獲本市代表權之團體（個人）一併報名，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拾肆、領隊會議（各比賽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新化區新化國小(新化區中山路173號)舉行，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作業活動(不另行函文通知)。如需調整出場序之參賽隊伍
(者)，請務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函文至局說明原由，俾利本局後續處理事
宜。

拾伍、評審人員：

一、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5-7人)擔任。聘請評審委員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庫為參考依據，彙整出每位評審特性、專長及距離遠近等提出邀聘。

二、迴避原則：

(一)確認評審是否擔任本市學校音樂班外聘教師，並予紀錄。若有不實回報，並於事後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二)評審於賽場發現有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陸、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上午10時後可至比賽網站(<http://music.tn.edu.tw>)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評審不做講評，另為尊重評審，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各組各項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一)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
二人無法出席或迴避評審時，以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評計。

(二)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
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拾柒、獎勵名額：

一、參加本市團體賽及個人賽各類組競賽榮獲最高分數之2隊(個人)，代表本市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但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全國賽。

二、團體項目成績依下列分數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一)特優：平均分數89分(含)以上者。

(二)優等：平均分數85分(含)以上未滿89分者。

(三)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含)以上未滿85分者。

(四)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三、個人項目除依上開分數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1名，不得並列。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隊伍（得逕參加決賽者，須額外檢附兩年成績證明）請於115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5年12月11日17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限以 A4規格直式列印書面報名表2份，送交學校蓋大印後，1份自行留存，另1份於115年12月11日前逕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丁郁真老師收」（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報名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五、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大印後，免備文於115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逕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拾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及遞補原則：

一、凡取得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團體項目以正式公文、個人項目以不限格式之棄權聲明書（未滿18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於115年12月11日前（附佐證資料）報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

二、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115年12月11日前完成報名者視同自動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若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3名（依成績次序依序遞補）團隊（個人）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三、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依上述原則一、二點辦理，惟任一組依序遞補仍未滿2隊，該組全國賽報名資格得留予同類別他組依序遞補，且遞補至同類別他組。

四、請於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書面申請遞補（如附件8）並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繳交報名相關文件使得參加全國賽，逾時視同放棄。

拾玖、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參賽參賽獲評甲等(含)以上之學校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幀，於2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參賽者學校學務處。獲獎學校、個人項目獎狀領取後遺失者不予補發，僅得以本局函文證明獲獎事實。

二、行政獎勵：

(一)團體項目：

1. 獲特優學校，參賽者（以參賽者名冊為依據）、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限1人）各嘉獎2次，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4人）嘉獎1次。
2. 獲優等學校，參賽者（以參賽者名冊為依據）、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限1人）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3人）嘉獎1次。
3. 獲甲等學校，參賽者（以參賽者名冊為依據）、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限1人）

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2人）嘉獎1次。

4. 惟第七類室內樂合奏項目（各重奏項目）各類組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團隊，其指導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敘獎人數各以1名為限。

(二)個人項目：

1. 獲評列特優，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2. 獲評列優等，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3. 獲評列甲等，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4. 同類同組比賽，指導教師，最多僅得擇一（優）項敘獎。

- (三)各校具正式教師資格之教職人員，請所屬學校逕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高中職以下私立學校及非本市編制內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 (四)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正式公文，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5年12月31日前，親自至各承辦學校辦理補件，逾期請各校自行辦理獎勵事宜。

- (五)本比賽結束後，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校長敘獎部分免送「獎懲建議函」，請於115年12月24日前至本局填報系統(填報編號：24156)完成校長敘獎填報，俾利辦理校長敘獎事宜，逾期視同放棄敘獎。

三、承辦學校辦理獎勵：

- (一)參賽人數未達500人，主要辦理人員1-3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4-6人嘉獎1次；參賽人數達(含)500人，主要辦理人員1-5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6-10人嘉獎1次。參賽人數每增加100人，協助辦理人員得酌增1人。惟有承辦個人賽項目之學校，辦理活動達3日者，工作人員敘獎增2人，達4日者，工作人員敘獎增3人。
- (二)網路報名之承辦學校小組（樹人國小、歸南國小、新嘉國小、內角國小、空頭港國小）敘獎主要辦理人員4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4人(含校長)嘉獎1次為限。
- (三)本局承辦比賽之調用教師嘉獎2次。

四、參加本比賽榮獲優勝團隊或個人，優先安排參與本市各類藝文演出活動。

貳拾、申訴：

-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須填具申訴書(附件6)：

-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提出，並應證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當日起三日後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貳拾壹、附則：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活動（含比賽當日、領隊會議、網站操作說明會）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指導老師、承辦業務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報名表之確認及比賽相關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密切注意教育局資訊中心、臺南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ic.tn.edu.tw>）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d.gov.tw/Music/>）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維參賽權益。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30至9:00，下午場次為13:00至13:30(依實際賽程公告)，序號較後者應依賽程排定之分流時段個別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隨時留意主辦單位之報告及注意事項。
2. 團體組於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該項該類組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4. 參加本比賽團體項目A組中，混合組隊之團隊需於比賽當天檢錄時檢附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兩種參賽者名冊，並於名冊首頁確實填寫參賽人數，以利檢核資格。若參賽團隊檢錄或上台演出時不符本計畫第拾點參賽基本資格四、規定，則該參賽團隊比賽成績不予計分，並由參賽學校負督管之責。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賽項目

- （1）除行進管樂僅就人數進行檢點，其他各類組參賽者於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2份（附件3，請附6個月內之照片，人物需近身且清晰可辨，若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證。
- （2）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3）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臺表演之參賽者及第拾壹點規定之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5）。

2. 個人項目

- （1）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2）僅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3. 學籍系統內無照片可供在學證明者，請以本計畫附件4為之，並送交學校蓋學校大印或系所章。

(四)本比賽各類組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該參賽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經查證屬實，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除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外，並函請學校懲處。

(五)主辦單位僅提供座椅(80張)、譜架(10支)、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及指揮臺，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於報到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以利作業。

(六)凡參賽學生(隊)及其家長、監護人、指導老師等，不得和評審委員交談或接觸，避免引起爭議。

(七)請參賽學生(隊)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之場地將於本次比賽領隊會議宣布，請勿造成場地及附近居民之困擾。

(八)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九)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以驅離。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比賽進行途中，會場前門即行關閉，遲到者不得入內，參觀人員不得中途離席或交談，請共同維持場內秩序。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十二)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作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十三) **擺放於各比賽場地演藝廳舞臺上之鋼琴不得自行移動及碰觸；搬運私人樂器或物品時，請勿碰撞舞臺設施：鋼琴、地板、隔音板、隔音門，損壞者照價賠償。**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惟僅可攝錄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方得進入比賽會場攝錄影音（一校限換兩張攝錄影證）**，惟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隊）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攝錄影音，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勸離：

- *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 *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六)決賽前，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代表本市參賽；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 (十七)參加比賽者（隊）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八)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 (十九)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主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二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 (二十一)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電話：〈02〉2311-0574轉126、118、113

傳真：〈02〉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一覽表		
日期	重大事項	備註
115.9.9(星期三)～ 115.9.22(星期二)	<u>網路報名(團體+個人)</u> ： 自115年9月9日(星期三) 8時起至9月22日(星期二)17時止。	完成報名請列印紙 本報名表2份
115.9.9(星期三)～ 115.9.24(星期四)	<u>團體賽紙本報名表送件</u> (內角國小) <u>個人賽紙本報名表送件</u> (國中國小-新嘉國小； 高中職大專-垵頭港國小)	學校統一掛號寄件， 郵戳為憑。
115.9.22(星期二) 上午9時	個人賽指定曲抽籤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4樓會議室)	確認無誤後當日下午 3時前公告
115.9.29(星期二)	公告賽程	
115.10.2(星期五)～ 115.10.8(星期四)止	<u>來函申請調整出場序</u>	未來函者不予受理
請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 及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布之最新 消息	勘誤期間： 如需補正資料或變更相關資料，應 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於出具正式 公文函知各收件學校並副知本 局，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戳為憑
115.10.13(星期二) 上午9時	<u>領隊會議</u> (地點：新化國小)	不另行函文通知
115.10.27(星期二) 115.12.04(星期五)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確切賽程依實際報 名情況另案公布
115.11.16(星期一)～ 115.12.11(星期五)止	<u>棄權聲明</u>	依規定資料為憑
115.11.20(星期五)～ 115.12.11(星期五)	<u>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 報名</u> ：自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9 時起至12月11日(星期五)17時止。	1. 完成報名請列印 紙本報名表2份 2. 團體項目大專 組請逕行寄件至 「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委員會」
115.11.20(星期五)～ 115.12.11(星期五)	<u>全國賽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 及個人項目紙本報名表送件</u>	1. 得逕行參加決賽 者，須檢附2年成 績證明 2. 學校統一掛號寄 件，郵戳為憑。
115.11.16(星期一)～ 115.12.14(星期一)止	<u>流通數額申請</u>	依規定資料為憑
113.12.7(星期一)～ 113.12.24(星期四)止	<u>校長敘獎送件</u>	線上填報、免附獎懲 建議函(填報編號： 24156)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含服務學校名稱)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 A、B 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團體組)
			有 A、B 組
			A組(勾選2或3者，請以續頁兩種名冊分開敘寫)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 參賽音樂班 人，普通班 人 3. ☐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 參賽主修 人，全校該項目主修音樂班 人 B 組
指揮姓名 (含服務學校名稱)		比賽場地	
鋼琴伴奏姓名 (含服務學校名稱)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請蓋職章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指導老師、指揮、伴奏身份如符拾玖、獎勵辦法-二-(三)者請填具姓名及服務學校。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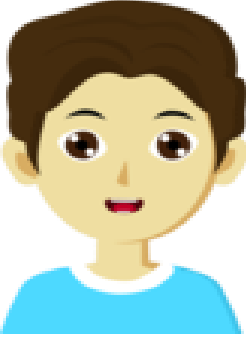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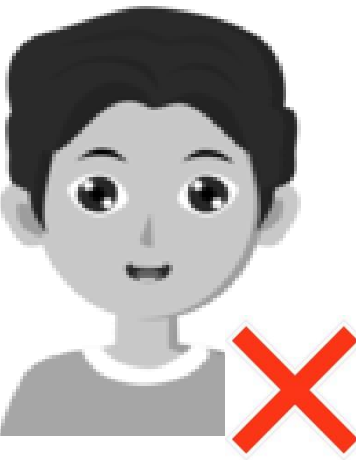
19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使用照片說明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例:候補)	

	照片說明： 1.近6個月 2.背景乾淨明亮（白牆前尤佳） 3.呈現頭與肩膀即可 4.五官清楚 5.彩色列印
---	--

		
人臉太小	人模糊，解析度差	黑白列印

備註：

- 1.以上臺順序編列尤佳，指揮老師好帶隊、以及整理伍，或按照班級與座號，學生清楚知道如何排隊。
- 2.若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音樂班）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候補)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2份（規定格式如附件3）。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該組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台表演之參賽者及第拾點規定之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5）。

※因應防疫，可於備註欄標註比賽當日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情事者禁止至會場參賽。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非音樂班）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候補)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人物需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2份（規定格式如附件3）。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該類組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台表演之參賽者及第拾點規定之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5）。

※因應防疫，可於備註欄標註比賽當日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情事者禁止至會場參賽。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用在學證明

(無學生證、證件無照片、照片無法辨識、學籍系統無照片者使用)

學校名稱				(請貼 6 個月內 證件照 1 張)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入學年度	年	月	目前就讀班級	

立書人(未滿 18 歲改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茲證明此生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個人賽報到可用證件：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如學籍系統有照片也可用，無照片者可列印學籍系統再貼照片，或使用實施計畫既定格式製作)，惟有小學組可用附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照片如為嬰兒時期，請改用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 二、本比賽各類組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該參賽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經查證屬實，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除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外，並函請學校懲處。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

申請時間：115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參賽組別			
正式參賽者	1	2	3
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若有候補人員，請依本比賽之規定填寫，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首頁及續頁)送交主辦單位驗證。
2. 遞補人員須為原參賽者名冊內之候補人員。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申訴時間：115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份	☐ 校長 ☐ 指導老師 ☐ 帶隊老師
比賽類組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名	
申訴事由	(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 不受理，原因： _____。 ☐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主辦單位印章	

備註：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

- (1) 團體項目：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2) 大專個人組：帶隊教師、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
- (3) 高中職以下個人組：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115年____月____日____午場第____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	1.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 A組 ☐ B組 ☐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 原組別遞補（適用第拾柒點第二項） * <u>流通數額</u> 學校免填	
審核結果	☐ 符合遞補（ <u>流通數額</u> ）原則，同意取得 _____代表權。	主辦單位核章
	☐ 不符合遞補（ <u>流通數額</u> ）原則，免於遞補。	
核章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團體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人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函送本局社會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music.tn.edu.tw>）。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組 ☐管弦樂合奏 B組 ☐弦樂合奏 B組 ☐國樂合奏 B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 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

(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B組。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_____
- 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table border="1"> <tr> <td>學生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項目</td> <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 </tr> <tr> <td>主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副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視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樂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聽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 (請說明)</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 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唢呐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首席 聲部成員
			首席 聲部成員
			首席 聲部成員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
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

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